

关于解除作弊学生“留校察看”、“警告”处分的通知

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西工程大校字[2017]90号）第十条“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12个月期限（毕业当年因违纪所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），到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”之规定，请曾因考试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及警告且未解除处分的学生，提供个人申请书和处分文件复印件，申请书需辅导员、教学院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已解除处分学生请勿重复申报。

各学院教务员老师请将材料于2022年11月30日（下周三）12:00前收齐，交至临潼校区教务科C-280或金花校区教务处综合科1-1015。

教 务 科

2022年11月23日